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27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7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0 号）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1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0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2,2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6,35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0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136,350,000 股增加至 190,89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0,89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43,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7,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淘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其中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董监高承诺如下：

（1）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源飞宠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源飞宠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源飞宠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源飞宠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源飞宠物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其中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如下：

（1）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关于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本所作为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本人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要求。

（二）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	10,500,000	注(1)(2)
2	平阳县晟淘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注(1)
合计		17,500,000	17,500,000	

注：

（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正海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相关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本公告"二、（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150,000	74.99	−17,500,000	125,650,000	65.82
首发前限售股	143,150,000	74.99	−17,500,000	125,650,000	65.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40,000	25.01	+17,500,000	65,240,000,	34.18
三、总股本	190,890,000	100	0	190,890,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其他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5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73 号），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请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主要背景、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致行动期限，你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安排，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或股东与管理层共同控制情形，你公司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主要背景、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致行动期限

根据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出具的回复函，由于东岳集团间接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出现债务违约并进入司法重整，导致东岳集团控制权不稳定，为维护东岳集团经营管理的稳定，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张建宏先生作为东岳集团董事长，与另外两名股东齐信投资管理（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投资"）及 Dongyue Wealth Limited 达成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张建宏（甲方）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分别与齐信投资（乙方）、Dongyue Wealth Limited（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确认和承诺，在乙方作为该公司股东期间、此后于该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决议案（无论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报告、核数师或董事的重选、任免、更替、收购、处置交易、业务、经营、财务事项及业务发展等一切事宜）的讨论及决策过程中，乙方一直（和将继续）支持甲方，并一直（和将继续）与甲方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意向保持一致；除非因有关举措令致相关决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守则的情况除外。

2.乙方就拥有的（包括现有的及未来增减变化的）该公司全部股份，乙方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行使有关股份的表决权时与甲方保持一致。但为免歧义，甲方并不享有有关股份所附有的分红权和其它经济利益。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再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东会表决权利。

4.甲方应确保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终止需遵守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除非发生以下情况，否则本协议对双方持续有效：

(i)双方市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ii)(针对相关的一方)其中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该公司的任何权益。

6.甲方应严格按照上市合规要求行使本一致行动协议。甲方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减持，应事先经过乙方同意。乙方的减持行为则不受限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张建宏与齐信投资、Dongyue Wealth Limited 一致行动的期限均为，其中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东岳集团的任何权益之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终止该协议之日。

二、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安排，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或股东与管理层共同控制情形。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各董事、监事均独立行使表决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安排或协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持有 693,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57.75%。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东岳氟硅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或股东与管理层共同控制情形。

三、公司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持有 693,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57.75%，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控制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

东岳集团持有东岳氟硅科技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东岳集团出具的回复函，张建宏先生与另外两名股东齐信投资及 Dongyue Wealth Limited 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系为了应对由于新华联控股进入司法重整导致的东岳集团控制权不稳定，系为维护东岳集团经营管理的稳定，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并非以谋求东岳集团控制权为目的。

问题 2：请结合上市以来你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变动、董事任免、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情况及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成立后你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经营决策管理权及董事提名权的调整安排等，说明你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上市以来的主要股东持股变动、董事任免、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当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93,000,000	57.75%
2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00	9.75%
3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7.50%

1、自上市至今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2021 年 7 月，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84,074,598 股股份被司法划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划转后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25,4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9%，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持有公司股份 84,074,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01%。（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期间，淄博晓希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3,900,000 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淄博晓希持有 93,100,0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7.76%。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	693,000,000	57.75%
2	淄博晓希	93,100,000	7.76%
3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84,074,598	7.01%

（二）董事任免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上市时，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王维东、张哲峰、刘静、郑建青、张秀磊、伊港、曹先军、张永德、刘胜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王维东、张哲峰、刘静、郑建青、张秀磊、伊港、曹先军、张永德、刘胜元。

自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除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以及累积投票议案外，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除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所有董事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四）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成立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经营决策管理权及董事提名权的调整安排

自公司上市至今，东岳氟硅科技集团一直持有公司 693,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57.75%，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一致行动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岳集团的股东张建宏先生与另外两名股东齐信投资及 Dongyue Wealth Limited 达成的一致行动安排。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说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意向。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说明，除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亦无调整经营决策管理权及董事提名权的意向，如有相关计划或意向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自公司上市至今，东岳氟硅科技集团一直持有公司 693,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57.75%，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香港上市公司东岳集团持有东岳氟硅科技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上市时，傅军先生直接以及间接持有东岳集团 29.20%的表决权，为东岳集团第一大股东；除傅军先生外，没有直接、间接持有东岳集团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傅军先生能对东岳集团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东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岳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张建宏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分别与齐信投资、Dongyue Wealth Limited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东岳集团出具的告知函，齐信投资和 Dongyue Wealth Limited 就其持有的东岳集团股份，在行使有关股份表决权时将与张建宏保持一致。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张建宏与齐信投资、Dongyue Wealth Limited 在东岳集团股东大会上直接或间接合计行使东岳集团约 19.39%的股份表决权。

自本公司上市至今东岳集团主要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岳集团主要股东表决权比例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告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傅军先生	29.20%	23.12%	23.12%	23.12%
张建宏先生及其投票意向一致的股东	8.78%	11.81%	11.81%	19.39%

<w:footnote>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岳集团未接到傅军先生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假设傅军先生不会增持或减持东岳集团股票。 <w:footnote/>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法律意见，傅军先生通过自己及其控制的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东岳集团约 23.12%股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张建宏先生、齐信投资和 Dongyue Wealth 三方一体共持有东岳集团约 19.39%股权；根据东岳集团的说明及披露易的记录，东岳集团不存在有单一股东持有超过东岳集团 30%股权，同时张建宏先生、齐信投资和 Dongyue Wealth 三方及傅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都不能对东岳集团实施重大影响，即不能通过其持有或控制之投票权单一控制东岳集团，也不能通过运用其或彼等在东岳集团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以控制东岳集团董事会一半以上的成员的委任或罢免，藉此操纵东岳集团董事会从而控制东岳集团。

按照上述东岳集团主要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及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2023 年 9 月 1 日起，无单一股东控制东岳集团 30%以上的股权表决权，亦无单一股东能够对东岳集团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东岳集团董事会层面，任一股东均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决定东岳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由于东岳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无任何单一股东能控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岳集团股东大会，任一股东均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决定东岳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3：请说明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由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岳集团的股东张建宏与另外两名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导致，不涉及本公司主要股东的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且有效执行，因此，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配套相关制度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正常运转，保证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行。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由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岳集团的股东张建宏与另外两名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东岳集团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具有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稳定。东岳集团的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质押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建平	是	2,058	18.87%	0.9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 年 8 月 14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担保
		616	5.65%	0.2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 年 8 月 14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2,674	24.52%	1.2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	37.94%	18,800	18,800	22.77%	8.64%	0	0	0	0
谢建勇	13,460.67	6.19%	0	0	0	0	0	0	10,095.51	75%
谢建平	10,904.17	5.01%	6,000	8,674	79.55%	3.99%	8,674	100%	954.10	42.78%
谢建强	9,761.31	4.49%	0	0	0	0	0		9,699.75	99.37%
合计	116,675.44	53.63%	24,800	27,474	23.55%	12.63%	8,674	31.57%	20,749.35	23.26%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因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有部分股份出借未还，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一家子公司，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近日，该标的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JJD INVEST PTE. LTD.

注册号：202332646K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注册地址：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注册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典制药	股票代码	3007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蕾	甘荣	
电话	0731-82831002	0731-82831002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	
电子信箱	jiudianzhiyao@163.com	jiudianzhiyao@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7,715,098.36	1,030,962,019.57	1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628,193.99	129,767,179.07	5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267,827.98	124,361,287.81	4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416,734.59	39,143,073.40	40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9	4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9	4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1.25%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2,990,354.75	2,299,671,112.18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0,436,160.35	1,552,620,644.89	9.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志宏	境内自然人	34.10%	117,474,000	88,105,500		
段立新	境内自然人	12.19%	41,996,118	36,304,4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7%	12,310,944	0		
#陈丽芳	境内自然人	2.04%	7,035,1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5,013,82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06%	3,654,337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3,313,296	0		
#吕巨波	境内自然人	0.91%	3,150,000	0		
朱志云	境内自然人	0.76%	2,607,629	2,094,4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2,324,6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朱志宏与朱志云系兄妹关系。（2）公司未知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丽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83,10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5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35,100 股。公司股东吕巨波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5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药品制剂，其中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泮托拉唑钠制剂等主要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上述产品在全国或部分地区实施集中带量采购，产品销量预期增加。若公司未来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出其他更具有发展潜力的新产品，或公司的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方面投入更多的资金和资源等，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出现放缓或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